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31號

原告 陳格
被告 東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康漢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7年度雄救字第6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年度雄救字第6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雄勞小字第52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」，因被告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